（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810/3756bc745bec407d849efe7deb7cb58a.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注销税务登记问题的通告
2018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为方便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含清税申报，下同），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适用情形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一）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二）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四）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六）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七）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二、纳税人报送资料

（一）《清税申报表》（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纳税人填报）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纳税人填报）；

（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提交）；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的纳税人提交）；

（四）项目完工证明、 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纳税人提交）；

（五）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纳税人提交）；

（六）《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领用发票的纳税人提交）；

（七）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的纳税人提交）；

（八）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使用其他按规定应收缴设备的纳税人提交）。

三、办理程序

（一）纳税人申请。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申请时限如下：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前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作变更登记处理，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对定期定额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对其他纳税人，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涉及税务检查的，检查时间不在此时限内。若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1．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2．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税务注销办理一次性告知书

1.预检

纳税人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结清税款、缴销发票等未结事项，请在办税服务厅“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办理预检，专窗将发放《未结事项告知书》，帮助纳税人及时掌握未结事项信息。纳税人也可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税务注销预检。

2.免办流程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纳税人，若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予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详见《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

3.即办流程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1）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可先办结全部未结事项，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注销其税务登记。纳税人也可选择“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签署承诺书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应在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期内办结其他未办结事项。纳税人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信用联合惩戒管理。（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4.一般流程

对不符合免办、即办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了“套餐式”服务，请根据《未结事项告知书》的提示准备相关资料，在办税服务厅“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办理未结事项。未结事项办结后，税务机关发起审核程序，将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5个工作日内）。核准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注销纳税人税务登记。

5.咨询电话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过程中如有政策咨询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